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孫小千 科員
電話：02-2737-7131
傳真：02-2737-7951
電子信箱：hysun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科會科字第11100517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「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」111年第二期申請案自111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受理線上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補助111年第二期作業期程如下：

(一)受理申請日期：111年9月1日（週四）起至111年9月30日（週五）止，以申請機構線上系統彙送本會時間為憑。

申請機構編制內之在職專任教學、研究或技術人員（以下簡稱會議主辦人），經申請機構提出申請，並應先於本會網站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申請並繳交送出，再由申請機構審核通過相關資格與文件後彙整送出，毋須備函，申請機構得依作業需求於線上系統自行設定提前截止時間。

(二)申請案件之會議舉辦日期：須為111年10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間舉辦之研討會；獲本會核定補助之案件以結案時歸墊方式補助，所需費用由申請機構先行墊付，毋須



俟公告審查結果後始得舉辦研討會。

(三)審查結果預定公告日期：111年12月1日（週四）。

二、申請本補助案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為鼓勵與國際學術組織聯合舉辦大型國際學術會議，申請時請詳填外籍專家學者人數及國家數，且至少應有二個以上國家或地區（不含中國大陸、香港及澳門等地區）之外籍專家學者來臺參與研討會，俾利審查；但申請舉辦之研討會如以視訊或其他數位科技為之，其參加人員（含外籍專家學者）以上述科技方式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會議，補助項目請整體考量實體或視訊等會議形式之需求。

(二)本項補助鼓勵女性科研人員出席及對幼兒的照顧，補助項目得依實際需要提供托兒服務經費。

(三)申請案經審查未獲補助者，不得提出申覆，其餘規定請參考本補助作業要點。

三、本補助案之作業要點及相關資訊，請至本會科教國合處網頁查詢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nstc.gov.tw/sci/ch/detail/1360c09c-0890-47ae-9275-cecefe5a3167>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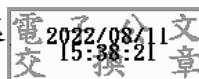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補助案聯絡資訊：

(一)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會科教國合處承辦人孫小于科員，Email：hysun@nstc.gov.tw。

(二)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申請系統操作如有疑義，請洽本會資訊客服專線，電話：0800-212-058、(02)2737-7590、(02)2737-7591、(02)2737-7592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1單位）

副本：本會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科處、人文處、科教國合處



主任委員吳政忠

裝

訂

線

